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公晚先生、谢公兴先生、曾哲先生、彭志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银杰女士、孙健先生、傅仁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傅仁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分项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公晚先生的简历

谢公晚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历任明月实业执行董事、明月光电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明月镜片董事长、明月实业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谢公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5%，通过控股股东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601,200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弟弟谢公兴先生、妹夫曾少华先生共同控制公司。除此之外，谢公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2、谢公兴先生的简历

谢公兴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历任明月实业总经理、明月光电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明月镜片董事、总经理、明月实业监事、香港明月董事。

截至目前，谢公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5%，通过控股股东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601,200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46,296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哥哥谢公兴先生、姐夫曾少华先生共同控制公司。除此之外，谢公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3、曾哲先生的简历

曾哲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明月光电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明月镜片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明月镜片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曾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曾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4、彭志云先生简历

彭志云先生，1969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10年起至今于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4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明月镜片董事。

截至目前，彭志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除此之外，彭志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银杰女士简历

张银杰女士，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经济学博士。2000 年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任教并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明月镜片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银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张银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傅仁辉先生简历

傅仁辉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荷兰伊拉斯姆斯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美国普度大学会计学领域助理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明月镜片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仁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傅仁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孙健先生简历

孙健先生，1972年生，美国国籍，美国芝加哥大学博士。曾任纽约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纽约 XE 对冲基金董事总经理，法国巴黎银行经理。现任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量化中心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明月镜片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孙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